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  
承辦人：張富涵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58  
傳真：02-27206235  
電子信箱：la\_bui33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二字第10231594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處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民眾使用「水煙式殺蟲劑」切勿影響周邊住戶及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3月8日市長信箱(MA201303080029)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近日接獲部分民眾反映其住家大樓有鄰居因不當使用環境用藥「水煙式殺蟲劑」，誤觸消防警報系統，影響周邊住戶及公共安全，為免類似情形發生，惠請 貴處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並請其向住戶宣導水煙式殺蟲劑之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前，請將門窗、門縫緊閉，除了增加效果亦避免煙霧擴散影響周邊住戶。
  - (二)留意家中是否有火災偵煙設備，使用前請遠離或遮蓋住、通知大樓管理員，並儘可量勿於深夜使用，以免勿觸消防警報系統，造成他人恐慌。
  - (三)若對環境用藥殺蟲劑產品有各式問題，歡迎透過市民熱

電子  
文  
時



線1999轉7258分機由環保局為市民朋友服務及進一步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電2018/02/18  
交10換：30章

林美華

裝

公  
換  
章

線